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规范（试行）》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合作模式，降低各机构系统开发和运维成本，推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业务”）规范、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我们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接口规范（试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则

一是覆盖全部业务场景和业务环节，注重扩展性和实用性。明确基金投顾机构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机构合作时涉及的所有接口文件交换规范，同时给予接口文件字段、格式、传输文件方式等一定的扩展性，供基金投顾机构做个性化设计。

二是借鉴其他成熟业务数据交换方式，提高操作性和可靠性。参考基金销售业务中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下简称“TA”）的数据交换方式，可复用原有基金销售机构与TA的数据交换线路（如深证通等方式），提高系统的可靠性，降低运作风险。

三是充分考虑数据交换机构类别，增强适用性和有效性。支持各类别基金投顾机构与各类别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数据交换。

二、主要内容

《接口规范（试行）》的格式与章节设置参考了《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以易于行业人员理解并提高使用便利性。全文共有 9 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系统框架”“文件业务码”“交易模式”“基础要求”“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以及“附录”。

（一）“范围”与“规范性引用文件”

“范围”主要明确了两点，一是《接口规范（试行）》的规范范围为基金投顾机构开展基金投顾业务时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数据定义和数据内容，适用于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与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二是《接口规范（试行）》使用对象范围为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人员，以及相关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同时可作为机构合规自查的参考文档。

“规范性引用文件”写明《接口规范（试行）》引用其他文档、标准的情况，引用的内容主要为文件的字段和格式，目的是让《接口规范（试行）》更加容易使用和理解，使业务开展更为顺畅。《接口规范（试行）》引用的有《ISO 3166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以及《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二）“术语和定义”与“系统架构”

“术语和定义”与“系统架构”主要是明确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明晰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业务边界，划分基金投顾系统与基金销售系统职责范围。

“术语和定义”列明了参与数据交换的主体及其定义，包括基金投顾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客户、基金投顾系统、基金销售系统，并明确基金投顾系统包括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和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两部分。

“系统框架”对基金销售系统与基金投顾系统的数据交换系统架构进行了划分说明：**一是**确定交互对象，基金投顾前端系统与基金销售系统直接交互，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与基金投顾前端系统或基金销售系统直接交互；**二是**确定双方职责，客户的基金投顾服务请求只能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受理，基金销售系统只负责执行基金投顾系统下发的查询、交易等指令，并根据约定提供基金投顾系统所需的交易指令执行结果等信息；**三是**确定权属，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属于基金投顾机构，由基金投顾机构开发部署，或委托其他机构（含基金销售机构）开发部署。

（三）“文件业务码”

“文件业务码”写明了对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简称“接口文件”）的编码方式，并列明了 20 个接口文件对应的所有文件业务码，其作用有两点：**一是**明确系统间接口文件的传输方向；**二是**对基金投顾系统间相同传输方向的接口文件根据业务流程顺序进行排序。文件业务码使用三位数字进行编写，第一位数字表示接口文件系统间传输方向，

其中，0 表示基金销售系统至基金投顾系统（以抵达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为准），1 表示基金投顾系统至基金销售系统，2 表示基金投顾前端系统至基金投顾后端系统，3 表示基金投顾后端系统至基金投顾前端系统，第二、三位表示文件排列序号。

（四）“交易模式”

“交易模式”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规范、优化基金交易模式，减轻基金投顾系统压力，解决盘后交易风险以及基金认、申购可能失败等问题。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约定，可以使用“交易模式一”或“交易模式二”两种模式进行基金交易。

“交易模式一”是目前行业使用较多的模式，即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受理客户基金投顾服务申请后，在交易日（T 日）实时或定时将受理信息接口文件传输至基金投顾后端系统，基金投顾后端系统需要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实时或定时形成交易指令接口文件传输至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交易模式”对“交易模式一”进行了规范和优化：一是明确基金投顾机构系统下达交易指令均应在收盘前完成；二是明确若下单失败，需再次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或基金投顾后端系统发送交易指令接口文件进行补单，或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里替补基金信息再次发送交易指令完成补单。

“交易模式二”是本次起草明确的交易模式，即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受理客户基金投顾服务申请后，在交易日（T 日），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将直接根据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于前一交

易日（T-1日）生成的接口文件“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里成分基金信息直接形成交易指令（需在收盘前）接口文件传输至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该模式下，若下单失败，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可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里替补基金信息再次发送交易指令完成补单。该模式的优势在于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实时完成拆单并将基金交易指令传输至基金销售系统，可以在有效减轻系统压力的同时，避免基金交易失败以及盘后交易风险。

（五）“基础要求”

“基础要求”对“文件传输”“数据类型”“文件规范”“其他要求”等进行了约定，主要目的是规范系统交互基础要求，提高信息安全与接口文件交换效率，降低开发成本，防止数据篡改，并明确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功能。

“文件传输”写明数据交换可以使用FTP服务器（国际成熟协议）或深证通（境内成熟线路），格式可用TXT（低内存文本文件）。“数据类型”明确接口文件中字段的数据类型范围，写明字段可以使用“字符型”“数字字符型”“数值型”以及“文本”等数据类型。“文件规范”对文件命名方式、文件编码方式、文件分隔方式、文件加密方式、文件目录规划等进行具体规范要求。“其他要求”对其他基础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一是明确基金投顾系统应当具备留痕以及具体数据字段查询功能，便于业务管理以及合规管理；二是明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代码的编写方式。

（六）“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与“附录”

“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明确了基金投顾机构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机构合作所需交互的 20 个（其中，17 个为必选，3 个为可选）接口文件的具体字段内容和格式要求，并就其进行了业务说明。涉及基金投顾服务签约解约的有“基金投顾服务签约解约申请（201）”“基金投顾服务签约解约确认（301）”等 2 个接口文件；涉及基金交易指令的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交易指令（101）”“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出交易指令（10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仓交易指令（103）”“基金交易申请结果（002）”“基金交易确认结果（003）”等 5 个接口文件；涉及客户信息的有“客户基础信息（001）”“客户存量份额（004）”“客户在途资产（005）”“客户资金信息（006，可选）”“客户资产收益（304）”等 5 个接口文件。涉及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基金信息的有“基金净值及交易信息（007）”“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分红方式设置（104，可选）”“基金投顾费用收取指令（105）”“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申请（20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出申请（203）”“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行情（303）”“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报告信息（306，可选）”等 9 个接口文件。

“附录”主要列示了接口文件的“数据字典”，即列示了接口文件字段的子项及子项名称。